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明廣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349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郭沛好告訴被告唐明廣毀棄損壞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3497號

04 被 告 唐明廣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2
06 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唐明廣於民國113年4月21日5時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臺
12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持球棒敲擊郭沛妤停放
13 在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車車窗破裂、後照
14 鏡斷裂，而不堪使用。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。
15 二、案經郭沛妤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明廣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郭沛妤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截圖、現場蒐證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4 檢 察 官 鄭潔如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徐翰霄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8 下罰金。